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2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14:30在苏州石湖金陵花园酒店(苏州市 吴中区越溪镇南溪江路88号)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2年6月16 日(周四)上午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6月16 日(周四)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向 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6, 486, 833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 1969%。其中,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4,463,6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930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023,2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66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(中小投资者,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,代表股份2,031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67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8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,023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6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胡醇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 下列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怡超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66, 226, 83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 3208%; 反对10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22%; 弃权190, 250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. 677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02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77%;反对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万商天勤(上海)律师事务所的闵超然律师、蒲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万商天勤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